訓練單位名稱	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課程名稱	汽車檢修實務應用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24346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
	術科:24346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緣由:本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健全社會組織充實動員基礎,發展交通事業增進同業權益,提昇汽車保養產業專業技能,改善會員經營環境,提倡維護車輛環保意識,為服務宗旨。當中提昇汽車保養產業專業技能為本會核心能力,本會成立以來積極辦理汽車檢修專業研習,實務培訓具汽車檢修核心能力技師人才,端此本會與汽車檢修實務應用班訓練目標具完整關聯性
訓練目標	學科:知識:建立車輛保養、檢查、調整、更換正確認知,增進系統化專業知識與工作管理能力,符合產業需求。
	技能:技能:能符合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檢定範疇,正確完成工作。
11.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8/10/14(星期日	汽車修護緒論

2018/10/14(星期日) 13:00~17:00

4

08:00~12:00	4	檢修汽油引擎、分組演練四組每組五至六人
13:00~17:00	4	檢修汽油引擎、檢討、分組演練四組每組五至六人
08:00~12:00	4	檢修柴油引擎、分組演練四組每組五至六人
13:00~17:00	4	檢修柴油引擎、檢討、分組演練四組每組五至六人
08:00~12:00	4	檢修汽車底盤、分組演練四組每組五至六人
13:00~17:00	4	檢修汽車底盤、檢討、分組演練四組每組五至六人
08:00~12:00	4	檢修汽車電系、分組演練四組每組五至六人
13:00~17:00	4	檢修汽車電系、檢討、分組演練四組每組五至六人
08:00~12:00	4	全車綜合檢修、分組演練四組每組五至六人
13:00~17:00	4	全車綜合檢修、檢討、分組演練四組每組五至六人
	13:00~17:00 08:00~12:00 13:00~17:00 08:00~12:00 08:00~12:00 13:00~17:00 08:00~12:00	13:00~17:00 4 08:00~12:00 4 13:00~17:00 4 08:00~12:00 4 13:00~17:00 4 08:00~12:00 4 08:00~12:00 4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資格條件;具備車輛保養維修相關從業人員及對車輛保養維修有興趣的在職勞工,並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2.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3.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4.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學員學歷:不限
	工(公)會社團聯繫公告,人力網站刊登訊息,舊學員協助廣宣。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系統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為準,以符合學員資格前22名報名者優先錄取,前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22名優先錄取者,依序通知繳件審查,經通知繳交參訓資料(含參訓契約書、訓練費用及其他計劃規定資料)翌日起算7日內未完成繳件作業者,視同自願放棄參訓,本會
	通知之繳費期限後若有缺額,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系統之報名時間順序符合
	學員資格者,依序進行候補作業。
招訓人數	22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7年09月14日至107年10月11日
	107年10月14日(星期日)至107年11月25日(星期日)
預定上課時間	每週日08:00~12:00上課、每週日13:00~17:00上課
	共計48小時課程總期

※郭庭瑋 老師 學歷: 台北科技大學 車輛車輛工程研究所 專長:車輛綜合檢修車用電子應用 授課師資 實際參訓費用:\$8,500 費用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6,800,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1,70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 ,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 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 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退費辦法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 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 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 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 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 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
	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 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
	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
	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
說明事項	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
	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
	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
	,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聯絡人:李浩銅
訓練單位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 0936999506
	傳 真: 02-26421947
	電子郵件: leehaotung@gmail.com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單位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 話:02-89956399
	傳 真:02-89956378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电子野行·ServiceZ@wda.gov.tw/ 網 址:https://tkyhkm.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